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

渭环函〔2022〕583号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渭南市蒋家水厂建设项目 “三线一单”对照分析的复函

渭南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对渭南市蒋家水厂建设项目“三线一单”核准的请示》（渭水务字〔2022〕33号）收悉。根据所报送资料，结合《渭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就该项目与渭南市“三线一单”对照分析情况函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渭南市蒋家水厂建设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向阳办蒋家村，净水厂设计总规模12万 m^3/d ，占地面积为53470.60 m^2 ，给水管线长2500m，雨水管线长度约700m，污水管线长度约520m。

二、“三线一单”对照分析情况

根据报送的矢量数据资料（边界拐点坐标见附件1），净水厂实际落图面积为53440.37 m^2 ，给水管线实际落图长度2385.03m，雨水管线实际落图长度638.65m，污水管线实际落图长度510.18m（使用CSCS2000坐标系，高斯克吕格3度带，中央经线111°）。

通过对照《方案》，净水厂位于临渭区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优先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条管线涉及临渭区优先管控单元（给水管线 313.99m、雨水管线 38.59m）和临渭区重点管控单元（给水管线 2071.04m、雨水管线 600.06m、污水管线 510.18m），不涉及一般管控单元。

三、实施要求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落实《方案》中“表 1 渭南市总体准入要求”和“表 2 渭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中的“1.1 生态保护红线”、“3.5 湿地公园”、“5.1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5.2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5.3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5.5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5.10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等规定（附件 3、附件 4）。

- 附件：1. 项目边界拐点坐标
2. 渭南市蒋家水厂建设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示意图
3. 渭南市蒋家水厂建设项目涉及渭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4. 《方案》中准入要求节选



附件 1

项目边界拐点坐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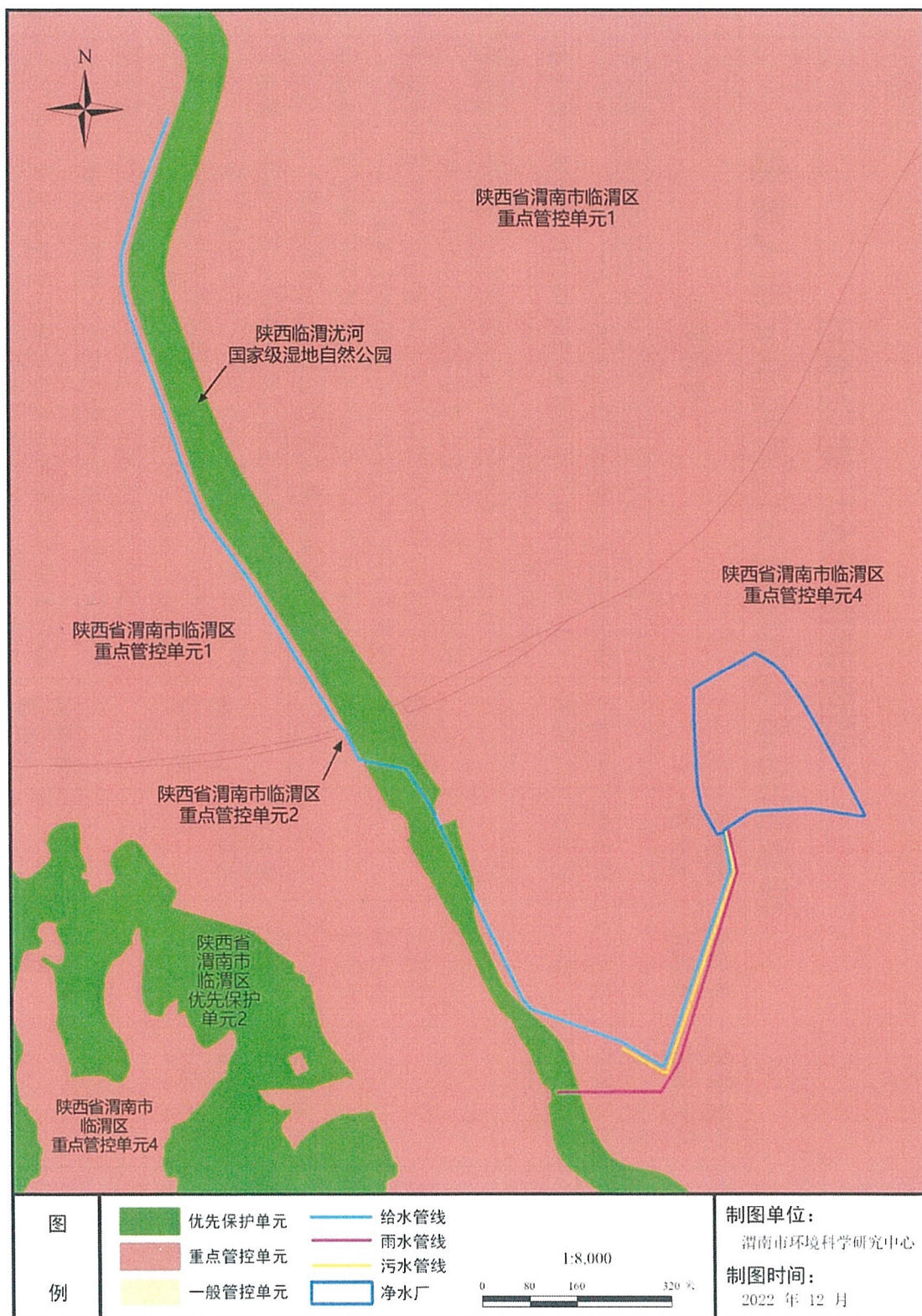
(坐标系: CGCS2000)

序号	高斯坐标		
	横坐标	纵坐标	
净水厂厂界	1	37364155.254	3817748.610
	2	37364259.479	3817808.569
	3	37364275.442	3817799.671
	4	37364294.201	3817787.511
	5	37364306.562	3817773.139
	6	37364337.338	3817730.819
	7	37364364.506	3817683.882
	8	37364427.601	3817569.420
	9	37364445.150	3817536.573
	10	37364442.927	3817535.884
	11	37364433.903	3817535.447
	12	37364424.647	3817537.141
	13	37364369.060	3817546.080
	14	37364363.482	3817546.752
	15	37364353.622	3817547.862
	16	37364344.758	3817548.084
	17	37364273.580	3817544.220
	18	37364266.686	3817544.356
	19	37364255.993	3817542.807
	20	37364250.894	3817541.012
	21	37364246.728	3817538.669
	22	37364242.051	3817535.480
	23	37364233.775	3817530.558
	24	37364228.144	3817526.986
	25	37364213.429	3817517.420
	26	37364206.678	3817512.713
	27	37364204.723	3817510.489
	28	37364203.795	3817507.600
	29	37364193.894	3817504.451
	30	37364167.179	3817551.305
	31	37364160.374	3817587.864
	32	37364155.206	3817705.865

序号	高斯坐标		
	横坐标	纵坐标	
给水管线	1	37364204.7230	3817510.4890
	2	37364215.0754	3817445.3699
	3	37364101.6827	3817116.8597
	4	37364097.6607	3817116.8822
	5	37364030.0997	3817156.5550
	6	37363875.9265	3817212.1916
	7	37363862.5653	3817229.0719
	8	37363708.8221	3817552.7631
	9	37363668.3213	3817613.6272
	10	37363590.0045	3817629.1848
	11	37363565.6628	3817676.5982
	12	37363550.8461	3817693.0024
	13	37363403.7374	3817934.0515
	14	37363327.9049	3818038.4872
	15	37363290.8187	3818131.3080
	16	37363261.3660	3818221.7689
	17	37363227.0352	3818315.2887
	18	37363205.5971	3818374.4179
	19	37363192.9879	3818424.4860
	20	37363191.5768	3818475.9917
	21	37363223.1829	3818583.2442
	22	37363272.5395	3818706.7735
污水管线	1	37364206.6780	3817512.7130
	2	37364220.4023	3817443.1827
	3	37364104.9359	3817107.9884
	4	37364099.1704	3817108.0207
	5	37364031.0297	3817148.0339
雨水管线	1	37364208.9738	3817514.3137
	2	37364223.7537	3817442.8299
	3	37364123.1858	3817124.0520
	4	37364094.2314	3817076.9774
	5	37363918.1158	3817075.6983

附件 2

渭南市蒋家水厂建设项目 与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示意图



渭南市蒋家水厂建设项目

涉及渭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序号	市	区县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单元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面积/长度
						空间约束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渭南市	临渭区	陕西渭南国家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约束	<p>(1) 执行本清单渭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中“1.1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的空间布局约束”；</p> <p>(2) 执行本清单渭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中“3.5 湿地公园的空间布局约束”。</p>	给水管线 313.99m, 雨水管线 38.59m
2	渭南市	临渭区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管控单元 1	大环境敏感点、水环境敏感区、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地下水开采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约束	<p>(1) 执行本清单渭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中“5.1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的空间布局约束”；</p> <p>(2) 执行本清单渭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中“5.2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的空间布局约束”；</p> <p>(3) 执行本清单渭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中“5.3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的空间布局约束”。</p>	给水管线 1131.2m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执行本清单渭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中“5.1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的污染物排放管控”；</p> <p>(2) 执行本清单渭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中“5.2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的污染物排放管控”；</p> <p>(3) 执行本清单渭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中“5.3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的污染物排放管控”。</p> <p>执行本清单渭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中“5.10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序号	市	区县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单元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面积/长度
3	渭南市	临渭区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管控单元2	环境敏感重点管控区、城镇生活污染点、大气环境敏感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约束	(1) 执行本清单渭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中“5.1 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的空间布局约束”； (2) 执行本清单渭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中“5.2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的空间布局约束”； (3) 执行本清单渭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中“5.3 大气环境敏感重点管控区的空间布局约束”。	给水管线 31.67m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本清单渭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中“5.1 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的污染物排放管控”； (2) 执行本清单渭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准入要求中“5.2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的污染物排放管控”； (3) 执行本清单渭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中“5.3 大气环境敏感重点管控区的污染物排放管控”。	
4	渭南市	临渭区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管控单元4	环境敏感重点管控区、城镇生活污染点、大气环境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敏感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约束	(1) 执行本清单渭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中“5.1 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的空间布局约束”； (2) 执行本清单渭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中“5.2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的空间布局约束”； (3) 执行本清单渭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中“5.5 大气环境敏感重点管控区的空间布局约束”。	净水厂 53440.37m ² , 给水管线 908.17m, 污水管线 510.18m, 雨水管线 600.06m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本清单渭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中“5.1 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的污染物排放管控”； (2) 执行本清单渭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中“5.2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的污染物排放管控”； (3) 执行本清单渭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中“5.5 大气环境敏感重点管控区的污染物排放管控”。	

《方案》中准入要求节选

表 1 渭南市总体准入要求

适用范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1.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临渭、华州、华阴、潼关四县区秦岭保护区域，全面加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构筑渭南市南部生态安全带。</p> <p>2. 合阳、澄城、白水、蒲城、富平五县黄龙山-桥山区域，以生态恢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为主，构筑渭南市北部生态安全带。</p> <p>3. 京昆高速沿线：以合阳、澄城、大荔、蒲城、白水、富平六县为主，依托旅游文化、农产品和煤炭资源，打造市域城镇和产业发展的集聚区。重点发展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航空航天、食品医药和节能环保产业，推动煤化工、煤电产业改造升级，培育接续产业。</p> <p>4. 连霍高速沿线：以临渭、华州、华阴、潼关四县市区为主，依托山水生态环境及钼、黄金资源，打造市域城镇和产业发展的集聚区。重点发展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等产业，突出发展文化旅游、现代农业、健康养老产业，培育发展电子信息、数字产业和应急产业等。</p> <p>5. 渭南中心城区、富阎产业合作区以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为主。</p> <p>6. 北洛河沿线重点发展生态型特色农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p> <p>7. 围绕光伏、地热能、生物质、氢能、风电，加快新型能源的发展应用。</p> <p>8. 严控“两高”项目准入。</p>

适用范围	管控要求	
管控维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调整优化产业、能源、运输和用地结构，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p> <p>2. 开展汾渭平原及关中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行动；落实工业污染源减排，加强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和煤炭清洁利用，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全面管控移动污染源排放，优化路网结构，推进清洁取暖改造。</p> <p>3. 加强工业污水排放监管和治理；完善城镇污水收集配套管网和乡村排水管网设施；加大入河排污口、饮用水水源地和黑臭水体治理力度。</p> <p>4. 以有色金属矿采选冶炼、煤化工、焦化、电镀等行业为重点，开展重点污染源及周边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高效安全使用化肥农药；加大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p> <p>5. 推进金、钼等尾矿及工业副产石膏、冶炼和煤化工废渣等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p> <p>6. 新建“两高”项目应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区域削减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坚持预防为主原则，将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p> <p>2. 完善市县镇生态环境统筹协调机制，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机制。</p> <p>3.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p> <p>4. 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管理，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p> <p>5. 以化工园区、尾矿库、冶炼企业等重点加强环境风险防控。</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到 2025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20 年下降 18%；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左右。</p> <p>2. 到 2025 年，单位 GDP 用水量降幅达到 15%（相对于 2020 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 25%以上，县城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以上。</p>

表 2 渭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节选）

适用范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1. 生态保护红线	1.1 总体要求 空间约束	<p>(一) 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家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保护除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缮。 2. 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游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3. 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4. 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5. 的破坏生态功能的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6. 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7. 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延续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用地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和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

适用范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p>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p> <p>8. 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p> <p>10. 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p>开展上述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 and 新增围海。上述活动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植被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无明确规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监管办法。上述活动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应征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意见。</p> <p>（三）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理，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海洋能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p>
3. 各类保护地	空间布局约束	<p>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进行管控。</p> <p>1. 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确需征收、占用的，用地单位应当征求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方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报国家林业局备案。</p> <p>2.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利于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p>
3. 5 湿地公园		

适用范围		管控要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管控要求	管控要求
5. 重点管 控单元	5.1 水环 境城镇生 活污染重 点管控区	空间布 局约束	加快建设城中村、老旧城区、建制镇、城乡结合部等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填补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新建居住社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管网，推动支线管网和出户管的连接建设。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 城镇新区管网建设及老旧城区管网升级改造中实行雨污分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2. 加强污水处理厂运维水平，保证出水水质稳定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的最新要求。 3. 加强排污口长效监管。
	5.2 水环 境农业污 染重点 管控区	空间布 局约束	1. 科学划定畜禽养殖限养区与禁养区。 2. 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因地制宜地实行农村污水、垃圾的统一处理，开展河道清淤疏浚，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5.3 大气 环境受体 敏感重点 管控区	空间布 局约束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2. 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 严格控制新增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两高”行业项目（民生等项目除外，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3. 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排放油烟的餐饮业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实现达标排放。

适用范围		管控要求	
5.5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约束	严格控制新增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两高”行业项目（民生等项目除外，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 2. 控制机动车增速，推动汽车（除政府特种车辆外）全面实施新能源化。 3. 进行散煤替代，加快铺设天然气管网和集中供暖管网。	
5.10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地下水超采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定地下水压采方案并严格落实，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 2.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划为地下水禁止开采区的，不得新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已建的自备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限期关闭。划为地下水限制开采区的，应当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逐年削减地下水开采量，不得新建一般地下水取水工程。食品、制药、饮料、酿造行业和其他对用水有特殊要求确需建设地下水取水工程的，应当经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